

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（<http://www.zzctp.gov.cn/>）“政务信息公开>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高新区公安分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、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及市公安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公开制度。

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根据实际情况和局领导工作分工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制度，为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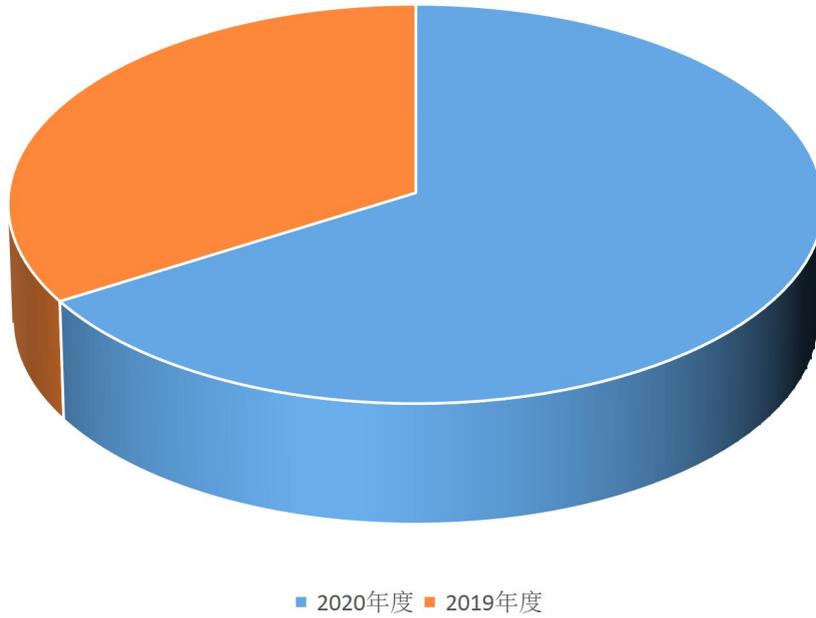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，依法有序公开。

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、格式、涉及法律法规等事项进行审签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，不涉密、不泄密的公开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同时，严格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结合综合执法工作实际，及时向社会发布充分保障公众对我局工作的知情权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安分局在政务公开网站中主动发布信息80条，行政许可52条，行政处罚76条，行政强制19条，行政诉讼1条。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主要有政府工作方案、政策规章、机构人事职能、政府公告公示、部门工作动态等，进一步畅通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1	+52	10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4	+76	160
行政强制	18	+19	37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1.公开内容比较简单，公开面不够广，公开连续性不强，部门公开栏目更新较为迟缓。2.政务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、不够全面，信息质量有待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1.深化公开内容、注重实效，强化监督考核制度，发布相应考核细则，设立信息报送数量标准，加强信息内容审核从数量与质量两方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。2.创新公开形式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、条例、应诉能力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学习，累积经验，扩充政务公开的新形式、新途径、新方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通过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，便捷了群众对其想知晓的政府信息的查找，加强了社会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规范了政府机关的权力运行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。下一步，公安分局将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数量、质量，规范信息发布标准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